**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临时用电设施租赁

安装服务合同

（参考模板）

项 目 名 称 ：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临时用电设施租赁服务合同**

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电力设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
2. 出租电力设施情况：(电力变压器型号、功率：组合设备 1\*630kVA) 。
3.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电力设施作为乙方生产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和供电部门有关电力设施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4.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自送电即日起向乙方交付该电力设施。租赁期自送电之日起2年，不足2年按2年计算，超过2年按每月度 元/kVA收取租金，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电力设施，乙方应如期返还甲方。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该电力设施，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续租协议。

五、本合同租赁安装总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 元**，税率：13%）。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50%租赁费用，即**¥**元；项目具备向供电部门申报竣工验收条件送电前7日内，乙方付清余款。

租赁清单及租赁费用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租期（月） | 小 计（元） |
| 1 | 630kVA组合设备 | 套 | 1 | 24 |  |
| 合计（元） |  |

六、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工程租赁服务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接受其他方式付款。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支付款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应承担责任。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准）：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准）：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七、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证乙方在向甲方付款前，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对方书面告知变更情况，并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

九、乙方承诺按时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因未及时缴纳电费导致的停复电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在进行电力设施安装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如：现场管网损坏、基建垮塌、溃堤、路面沉降或其他人员伤害等事故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因生产需要另行铺设电力线路或增加电力设施零配件，因此而产生的材料工本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二、租赁期内属甲方产权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由甲方负责，不再另外收取服务费，但出现以下情况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因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故障或超出用电负荷而造成的停电，产生的经济损失。

2、线路检修等的停电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3、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雷击、地震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

4、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因偷盗电力设施和人为破坏电力设施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电力设施租赁前，甲、乙双方应对该电力设施进行检验和登记造册。电力设施的登记造册范围为：电力变压器、电房设施、房屋租赁区内的电线、电杆以及电柜等相应设备。所登记的电力设施清单双方各执一份、租赁期满，乙方应根据登记造册的电力设施和设备以及合同约定产权范围，完好的交还给甲方。如发现损坏应由乙方更换和修理完好以后交还甲方。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果乙方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甲方不发生效力；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与文件，如乙方违反本约定，视同乙方违约，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意按协议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索赔。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临时用电设施租赁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临时用电设施租赁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签章） | 承包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签章） |